

常見問答

貨物貿易

原產地標準及原產地證書

1. 什麼是《安排》下的原產地標準？

原產地標準是一套訂明產品原產於某地區所須符合的準則和標準。香港現時有一套適用於出口往所有市場的非優惠性(即沒有關稅優惠)的產地來源規則。要享受《安排》的關稅優惠，香港與內地同意採用一套適用於《安排》的優惠性原產地標準。產品必須符合《安排》的原產地標準才可作為香港原產產品，申請《安排》下的零關稅優惠。

2. 《安排》下有哪些產品可以享受零關稅優惠？這些產品的原產地標準是什麼？

自《安排》實施以來，香港與內地已為共 1,515 項 2008 年內地稅號產品的原產地標準達成協議。有關產品及原產地標準的資料可於《安排》網頁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

3. 申請《安排》的原產地證書的程序是怎樣？

要申請《安排》的零關稅優惠，出口往內地的產品必須附有由工業貿易署或 5 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其中一個簽發的原產地證書。在申請原產地證書之前，廠商/營運者必須在工業貿易署辦理工廠登記，證明其廠房/營運地點擁有足夠的能力生產出口貨品。以從價百分比為原產地標準的產品及香港自有品牌的手錶須遵守附加條件。有關原產地證書申請程序及簽發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署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有關通告可在《安排》網頁下載。

4. 進行外地加工的產品是否可享受《安排》的零關稅優惠？

可以。廠商可繼續透過外地加工措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次要的工序，再出口往內地。進行外地加工後，製成品必須先運回香港，才能申請原產地證書，以享受零關稅優惠。半製成品不能享受《安排》的零關稅優惠。

5. 內地的勞工、物料及產品開發支出可否計算在《安排》原產地規則的從價百分比內？

不可以。在《安排》原產地規則下，只有原產香港的原料及組合零件，本地勞工支出及在香港付出的產品開發支出，才可以計算在從價百分比內。

6. 如要在從價百分比公式中引用產品開發，須符合那些條件？

製造商擬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須注意以下事項：

第一，產品開發必須符合三個條件：

- i. 在香港進行；
- ii. 費用與在《安排》下出口的貨物有關；
- iii. 費用的計算必須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規定。

第二，產品開發支出可包括：

- i. 製造商自行開發的設計、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或著作權而支付的費用；
- ii. 委託香港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開發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及
- iii. 購買香港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擁有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

有關在原產地證書申請引用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署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產地

來源證通告第 24/2003 號，有關通告可在《安排》網頁下載。

7. 在《安排》手錶的原產地標準下，製造商須要符合裝配及從價百分比的要求或裝配及“香港自有品牌”的要求。如何才能符合“香港自有品牌”的要求？

手錶在《安排》下的香港自有品牌有三個準則：

- (1) 品牌擁有人必須為香港註冊公司，並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兩項登記均須已生效最少一年；
- (2) 品牌擁有人根據香港《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 559 章）為他們的品牌貨品申請註冊商標，並成為有關品牌的註冊擁有人；及
- (3) 有關註冊品牌可包括香港原創品牌(原品牌製造)或由香港註冊公司收購的外國品牌。

若要為原產於香港的品牌手錶在《安排》下申請零關稅優惠，製造商必須向工業貿易署遞交申請。若手錶品牌原創於香港（原品牌製造），製造商必須遞交由商標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及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的註冊公告以支持其申請。若是由收購所得的品牌，則須遞交整個收購過程的文件。